

## 什麼情況可能成立強制罪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刑事犯罪·2022-12-12

### 本文

刑法第304條<sup>[1]</sup>規定，透過強暴、脅迫，使別人做無義務之事，或妨礙他人行使權利，構成強制罪。

強制罪成立要符合兩個要件：（見圖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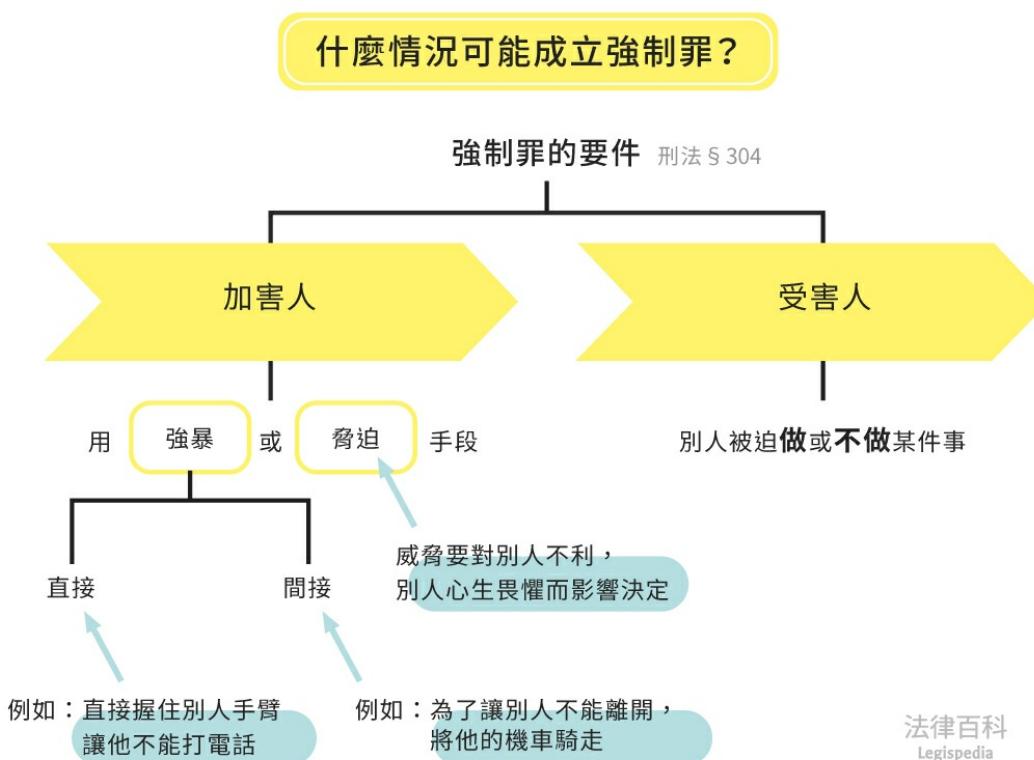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什麼情況可能成立強制罪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1. 有強暴或脅迫手段，影響他人意志

2. 他人因此被迫做或不做某件事

### 一、怎樣的行為算是「強暴」手段？

直接對人行使物理上的暴力影響他人意志，屬於強暴手段。就算未直接與他人接觸，「間接」施以物理上的暴力影響他人意志，也是強暴手段。

例如：B握住A的手臂使A不能撥打電話，屬於透過直接物理暴力影響他人的強暴手段。而A與B發生糾紛，B為了讓A不能離開，將A的機車騎走使A留在原地，雖然B沒有以肢體直接推擠、壓制A，仍屬於透過間接物理暴力的強暴手段<sup>[2]</sup>。

## 二、怎樣的行為算是「脅迫」手段？

脅迫是用對他人不利做為威脅，使其心生畏懼而影響意志的手段。

例如，A、B有土地糾紛，B告訴A「若不趕快賣，就找人把房子出入口圍起來」<sup>[3]</sup>，讓A害怕若不遵從將有不利影響，屬於脅迫手段。

## 三、我國部分法院認為還需要「實質違法性」

我國有一些法院認為強制罪要成立，除了前面的兩個要件以外，還需要判斷「實質違法性」或是「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聯性」。也就是在某人強暴、脅迫使他人做無義務之事，但是卻沒有實質違法性時，就不構成強制罪。

例如，A、B為了爭奪手機而短暫拉扯不讓對方離去，法官就可能認為屬於一般人面臨相同情況都會採取的行動，時間短暫又損害輕微，不具實質違法性所以不用處罰<sup>[4]</sup>。

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「

- I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刑事判決。

[3]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922號刑事判決。

[4]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10號刑事判決。

### 標籤

► 強暴， 脅迫， 實質違法性， 強制罪